

泰国孕妇坠崖案当事人王暖暖最新发声

无法确定离婚诉讼书是否送达服刑丈夫

泰国孕妇坠崖案当事人王暖暖离婚案持续引发关注。1月13日下午,王暖暖在网上发声,称由于凶手俞某冬正在泰国服刑,她与俞某冬的离婚案情况特殊,目前她还不知道该案的诉讼书是否顺利送达。

王暖暖在短视频平台发布消息,称她的离婚案在国内没有先例。根据惯例,开庭前要送达诉讼书,《海牙送达公约》里有一套明确的送达方式,可是泰国不属于海牙送达公约的缔约国,所以直到现在她也无法得知离婚诉讼书是否顺利送达俞某冬。另外,送达后还面临一个更严峻的问题,即俞某冬在泰国监狱服刑,她与俞某冬的离婚案

需要有关方面协调。

近日,多家媒体报道称,《消失的她》原型、泰国孕妇坠崖案当事人王暖暖与俞某冬至今仍未离婚。甚至有媒体称王暖暖可能要等到70岁才能离婚。1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所谓“到70岁才能离婚”只是一种推定,目前王暖暖离婚案已经在南京秦淮法院立案。因俞某冬在泰国服刑,该离婚案已经层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开庭时间、开庭方式目前都未确定。

2019年6月9日,怀有身孕的王暖暖与丈夫俞某冬到泰国游玩。游玩期间,王暖暖被俞某冬推下34米高的悬崖。最终,俞某冬

被泰国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3年零4个月。

作为王暖暖的代理律师,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柳锦目称,对于王暖暖与俞某冬的离婚案,最高人民法院已与泰国方面进行了交涉,但开庭时间一直未定。1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王暖暖代理律师处了解到,该案大概率为视频开庭,因为除了这个方式没有其他合适的方式,但具体的开庭时间、方式仍未最终确定。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季雨 顾元森



扫码看视频

尾号7个“0”手机号拍出70万元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前段时间,盐城一尾号为6个“8”的手机号拍出42万元,引发网友们热议。没过多长时间,又有手机号开拍了,这次是尾号7个“0”的手机号,起拍价设置为25万元。1月13日,经过24小时激烈的拍卖,24位竞买人共出价36次,最终成交价定格在70万元。

据阿里资产消息,此次拍卖的手机号为1×××0000000,该手机号的处置单位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标的物介绍,该号码的市场评估价为25万元,起拍价为25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该手机号的拍卖存在多种瑕疵。法院在标的物介绍中载明,该号码只

享有使用权,无所有权。如拍卖时号码已欠费,需要先结清欠费再办理过户。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截至2024年8月12日,该号码存在历史欠费305.3元,无最低资费要求,过户无须预存话费,过户后若需携号转网,无在网时长限制,完成过户即可转网。不过,过户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能否办理使用权变更、变更手续的时间、变更后需遵守的业务规定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咨询确认。目前,法院已冻结该号码使用权。

1月13日,经过24小时的拍卖,共有24位竞买人报名参与此次竞拍,共出价36次,最终成交价定格在70万元。

由省市场监管局督办,苏州破获一起无证生产掺杂掺假食品案

鸭肉掺进牛羊肉涮肉片出售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1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局近日破获一起由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挂牌督办、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协同配合办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办理的无证生产掺杂掺假食品案件。

2024年5月24日,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收到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线索移送,称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在辖区某生鲜超市发现王某某(化姓)涉嫌存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

该案经由姑苏公安、姑苏检察院、姑苏市场监管局三方单位磋商,认为当事人王某某现有违法行为不足以构成刑事犯罪,于是启动行刑反向衔接程序,将该案交由姑苏区市场监管局处理。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于2024年5月29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该案为苏州市内唯一一件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挂牌督办案件。经查,当



查获现场 苏州姑苏区市场监管局供图

事人王某某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生产掺杂掺假食品的行为。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自行采购鸭肉大板、牛羊肉大板,自行切片进行简单加工,将鸭肉混入牛羊肉中,并包装成牛羊肉涮肉片产品通过借用他人(已另案处理)经营资质的方式对外进行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苏州姑苏区、相城区内商

户。经统计,当事人涉案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共计近4万元,违法所得3万余元。

当事人王某某未经许可生产掺杂掺假食品的行为已经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涉案的原料、工具、设备等物品的行政处罚。

车祸受伤,七旬老农获赔误工费

在家种田的农民被汽车撞伤,半年多无法下地干活,要求赔偿误工费,会得到法院支持吗?1月13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支持原告包括10800元误工费在内的各种经济损失合计25.8万元,全部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通讯员 顾建兵 陈羽柔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73周岁的俞某,仍然打理着家中的三亩多农田。因妻子王某患有精神二级残疾,俞某还需在农忙之余照顾妻子的日常生活起居。然而,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改变了这一切。2023年9月18日11时34分,俞某骑电动自行车搭载妻子王某途经南通市新开南路某路段右转弯时,陆某驾驶小轿车从俞某的左侧突然拐过来。俞某避让不及,两车在路口发生猛烈碰撞,俞某和妻子王某倒在了地上,被紧急送医。所幸妻子王某只是皮外伤,并无大碍。后经鉴定,俞某因事故致多发性肋骨骨折构成九级伤残;其骨盆多发骨折行左髌臼切开复位钢板内固

定术后构成十级伤残。俞某伤后需误工期限180日,护理期限90日,营养期限60日。

后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陆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俞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王某不承担责任。随后,俞某将陆某和车辆保险公司一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合计30万余元。

法庭上,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时俞某已年满70周岁,家庭承包3亩多土地,农作物的生长亦具有周期,不会因为其受伤休息而减产,本案不应支持误工费。同时,俞某配偶精神二级残疾,能够从事简单劳动,能表达基本需求,也尚未达60周岁,具有劳动能力,政府也对残疾人具有政策性照顾,且俞某配偶还有子女赡养,不应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

俞某则辩称,虽然自己已经70多岁,但仍能参加劳动。农作物的生长虽具有周期,但也需要投入人力。同时,俞某还认为,其配偶系精神二级残疾,无劳动能力,生活起居完全需他人照顾,国家的补助只能满足治疗病情所需,生活上仍需其扶养,本案应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经审

理认为,误工费根据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俞某虽已年满70周岁,但其所在家庭有农村承包土地,其事故前实际从事务农工作,事故必然导致收入减少,其主张误工费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对于误工标准,综合考虑俞某事发时年龄、劳动能力以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承包人员等情况,酌情支持每天60元。对于误工期限,认可180天。

法院认为,本案中,俞某妻子王某系二级精神残疾,应认定丧失劳动能力,其符合被扶养人条件。王某由俞某及成年子女共同扶养符合一般社会认知,且二人均具有扶养能力和条件,故对俞某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予以支持,但认定扶养人为2人。考虑扶养人年龄因素并参考南通市人口预期平均寿命,据此认定该项损失为38150.68元,该项损失计入残疾赔偿金,上述损失合计274779.35元。

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对俞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超过交强险部分,陆某应承担80%的赔偿责任;又因该车在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三者险且不超过保险限额,故该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付。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二手摩托车带车牌拍出13.8万元

现代快报讯(实习生 唐子文 记者 季雨)1月13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在拍卖网上拍卖一辆二手南京牌照摩托车。虽然只是一辆普通的摩托车,却吸引了1万多人围观。经过一天的竞价,摩托车最终以13.8万元的高价被市民拍走,这几乎相当于一辆普通汽车的价格。

据阿里拍卖页面,此次拍卖的标的物为比亚伦牌普通两轮摩托车一辆(含车牌指标)。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年审有效终止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车辆行驶里程为1万多公里。该摩托车为非营运车辆,目前已被法院查封,停放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明确表示,违章产生的罚款和记分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这辆二手摩托车的起拍价设置为10.5万元,吸引了13人报名参与竞拍。截至1月13日竞拍结束,经过16次出价、8次延时,最终成交价定格在13.8万元。

对于这个价格,不少摩托车车友表示在意料之中。南京摩

托车主谢先生称,这辆二手摩托车的市场价也就七八千元,之所以能拍出13.8万元,完全是因为它有一个南京牌照。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南京黄牌摩托车分为两种:一种是被称为大牌的市区牌照,除了高架和隧道,基本没有禁区。另一种是南京郊区牌照,通常带两个字母,无法进入南京主城,否则会被处罚。南京大牌现在已停发,如果想要上大牌,只能通过从别人手中购买车子或者他人名下车牌指标的方式过户交易。如今,一张南京摩托车大牌牌照价格在13万元左右,此次二手摩托车被拍出13.8万元并不让人意外。

据悉,2020年7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在拍卖网上拍卖了一辆二手南京牌照摩托车,最终以9.9万元价格被市民拍走。2022年4月,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对一辆二手摩托车进行了司法拍卖,起拍价为2100元,最终成交价为17万余元。以上两起摩托车拍卖,均明确注明含牌。

“网络水军”有偿删帖牟利200余万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丁飞 邵臻 记者 曹德伟)近日,镇江丹阳市公安局破获一起有偿删帖“网络水军”非法经营案,捣毁职业删帖中介团伙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有效遏制了此类非法删帖黑灰产业的滋生泛滥。日前,该案入选公安部10起典型案例。

2024年4月,丹阳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河南籍男子肖某、吕某等人,自2023年12月以来,组建专门网络群组,通过在热门贴吧、App等网络平台实施“有偿删帖”行为,非法获取高额报酬,涉案金额巨大,涉嫌非法经营罪。

发现线索后,丹阳市公安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经过一个多月的梳理排摸、缜密侦查,逐步掌握了肖某等人通过微信、QQ等网络群组,长期发布多个网站平台的“有偿删帖”“危机公关”广告招揽生意,然后以300元至1500元不等的

价格大量承接删帖订单的违法犯罪事实。

经深挖彻查,专案组民警发现,以肖某为首的河南籍犯罪团伙还通过几个小众通联工具,与以洛某为首的江西籍犯罪团伙、以张某为首的安徽籍犯罪团伙,互相勾结、层层分包,累计删除热门贴吧、App等平台负面帖文两万余篇,扰乱网上秩序,非法获利超200余万元。

2024年6月下旬,抓捕时机成熟,专案组民警先后赴河南南阳、江西南昌、安徽合肥等地,会同属地公安机关警力,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10名,当场扣押作案手机20余部、电脑10台,追赃40万元。

目前,肖某、洛某、张某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均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2024年12月11日,该案入选公安部10起典型案例。